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6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1
二、基金托管人.....	5
三、相关服务机构.....	9
四、基金的名称.....	22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与类型.....	22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2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3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6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6
十二、基金的业绩.....	29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6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注册资本：22,75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赵婧

联系电话：(0755) 88318883

股权结构应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560%）、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37.363%）、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989%）、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593%）、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49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华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管理业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俞洋先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州市证券公司延陵东路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营业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总裁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田明先生，香港中文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曾先后担任上海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大昌行汽车集团华东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济部主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兼任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辰健，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博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研究所职员、中国水电三局技术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业务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副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北中心主任、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部总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据技术分公司和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Edmond N. Moriarty 先生，汉密尔顿学院学士，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商业银行与房地产投资部主管。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部首席运营官、美林证券公司联席首席风险管理官、环球信贷与债务部主管、GMI 资产配置与债务部主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文础先生，悉尼大学法律荣誉学士和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和伦敦办公室。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后，历任摩根士丹利大中华区法律负责人及公司法律与合规部其他高级职务，现任摩根士丹利董事总经理和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彭磊女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主管、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高潮生(Sheldon Gao)先生，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曾任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公司总经理，英国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总裁，美国联博资

产管理公司投资分析总监，美国晨星公司全球研究总监和美国道琼斯公司全球研究与战略总监，并曾在多家美国对冲基金公司担任资深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丽娜女士，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硕士。曾于金陵科技学院任教，1994 年 8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兼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章键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华南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苗复春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硕士。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顾问。曾任内蒙古商业局、计委科长，中国社科院技术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务院办公厅副局长，外经贸部办公厅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先生，耶鲁大学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法学院法律博士 (JD)。目前担任中安信业董事长，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私募股权部门主管、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恒先生，西安大学计划统计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干部、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蒋蓓怡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 (CFA)。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首席风险官执行董事，曾任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董事、德意志银行亚太总部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分析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分析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王章为先生，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深圳三九集团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蛇口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赵婧女士，英国雷丁大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曾任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管理培训生、广州英国文化教育处财务官员。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规划发展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工监事。

周苑洁女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经理。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上海理财中心负责人、营销策划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监助理、销售服务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服务部总监、职工监事。

周源女士，湘潭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高级经理）。2010 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职工监事。

许菲菲女士，中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2005 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稽核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职工监事。

徐达女士，弗吉尼亚大学商业与经济学士。201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研究管理部研究员、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高潮生(Sheldon Gao)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孙要国先生，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高见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 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高级经理、市场部执行副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产品总监、委托投资部总监，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事业部首席投资顾问兼产品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

总经理。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锦女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交易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理财部副经理、经理，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轶女士，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现任助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高潮生先生（代理），本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王大鹏先生，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委员：李轶女士，助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胡明女士，交易管理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 年 3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 4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 年 11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58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 26 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 年 6 月，民生银行在“2009 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 2009 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 年 9 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 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 年 11 月 21 日，在第四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 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 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 2009 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 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

“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 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 年 10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 年 12 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 40 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 2011 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 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 2009 年、2010 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 2011-2012 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 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 2010 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 年 11 月 29 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度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 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 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 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 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

治典范奖”。

2014 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 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 2015 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60 人，平均年龄 36 岁，10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 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 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71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 2235.25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

户的战略合作。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吴海灵

电话：(0755) 88318898

传真：(0755) 8299063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联系人：杨雪

电话：(010) 66155568

传真：(010) 6615813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联系人：栾倩

电话：(021) 63343311-2100

传真：(021) 63343988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银联通、汇付天下“天天盈”等支付渠道。支持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支付以及支持银联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以上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均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等

贷记卡不支持购买基金。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0755-2587812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 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联系电话：(021) 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 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 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 68889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1zq.com.cn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 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 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78465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联系电话：(0755) 825580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 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 82943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755) 3863743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 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联系电话：(0769) 22112062

客服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 6604552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 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3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联系电话：(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 ehowbuy. com](http://www.ehowbuy.com)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檐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7019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 1234567. com. cn](http://www.1234567.com.cn)

(3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檐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 erichfund. com](http://www.erichfund.com)

(3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325388-15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3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联系人: 王巨明

联系电话: 010-528556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39)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框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框 2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联系人: 侯英建

联系电话: 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807609

网址: www.cifcofund.com

(4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马林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 7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4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框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户服务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4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4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4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联系人：赵恒

电话：(0755) 8831870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俞伟敏

联系电话：(021) 23238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与类型

(一)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有关事宜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而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1)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 信用策略：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3) 利差套利策略：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调整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4) 利率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5) 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

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 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本基金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8) 其他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实施后，本基金将对分级基金优先份额、货币基金等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投资。

届时，本基金将结合分级基金母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过往业绩表现以及对市场环境的分析，未来业绩的预期，辅以优先份额的条款设计，审慎投资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对于货币基金的投资，本基金将遵循制定的资产配置策略，结合宏观和利率市场环境、货币基金过往投资表现和风险控制能力、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实力、货币基金交易的在途时间，审慎投资货币基金。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二) 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 3) 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总体监控。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 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和原则以及研究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等信息，在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本基金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团队负责执行基金经理投资指令，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及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意见。

(6) 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2 \times [\text{同期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同期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年、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2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同期 1 年、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每日 1 年、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累计计算得出的收益率，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采用调整后的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理由：本基金为 18 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具有固定的运作期间，另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银行定期存款率适合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不发布 18 个月（1.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使业绩比较基准更具可比性，故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87,664,894.00	96.28
	其中：债券	2,987,664,894.00	96.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010,270.95	1.84
8	其他资产	58,401,816.90	1.88
9	合计	3,103,076,981.8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742,527,894.00	113.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430,000.00	2.09
6	中期票据	194,707,000.00	8.08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87,664,894.00	123.9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80498	14 仁寿债	1,200,000	131,028,000.00	5.44
2	1480483	14 天门债	1,000,000	109,220,000.00	4.53
3	1480508	14 宜都国通债	1,000,000	108,450,000.00	4.50
4	1480485	14 随州建投债	1,000,000	108,230,000.00	4.49
5	1580140	15 连江国资债	1,000,000	107,120,000.00	4.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17.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75,599.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401,816.90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大摩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60%	0. 08%	1. 08%	0. 00%	1. 52%	0. 08%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28%	0. 08%	2. 39%	0. 00%	9. 89%	0. 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20%	0. 08%	3. 50%	0. 00%	11. 70%	0. 08%

大摩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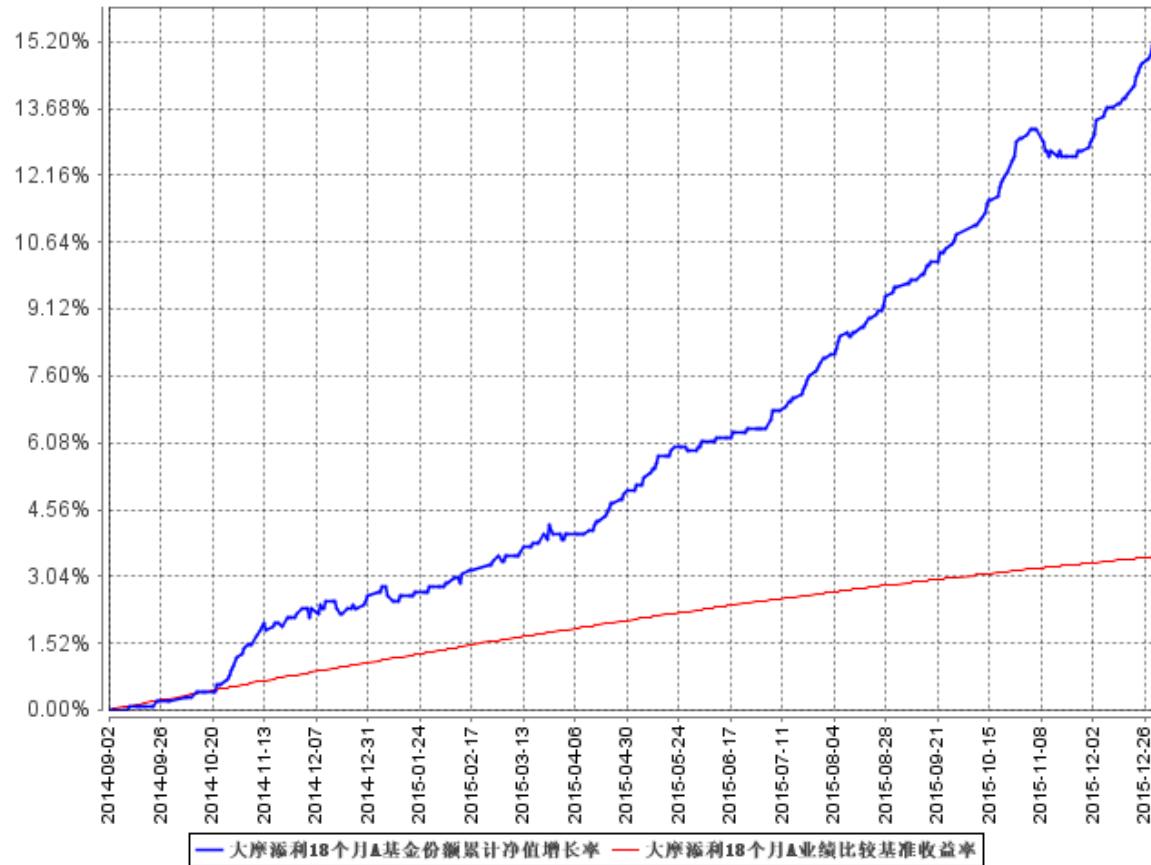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40%	0. 09%	1. 08%	0. 00%	1. 32%	0. 0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91%	0. 08%	2. 39%	0. 00%	9. 52%	0. 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60%	0. 08%	3. 50%	0. 00%	11. 10%	0. 0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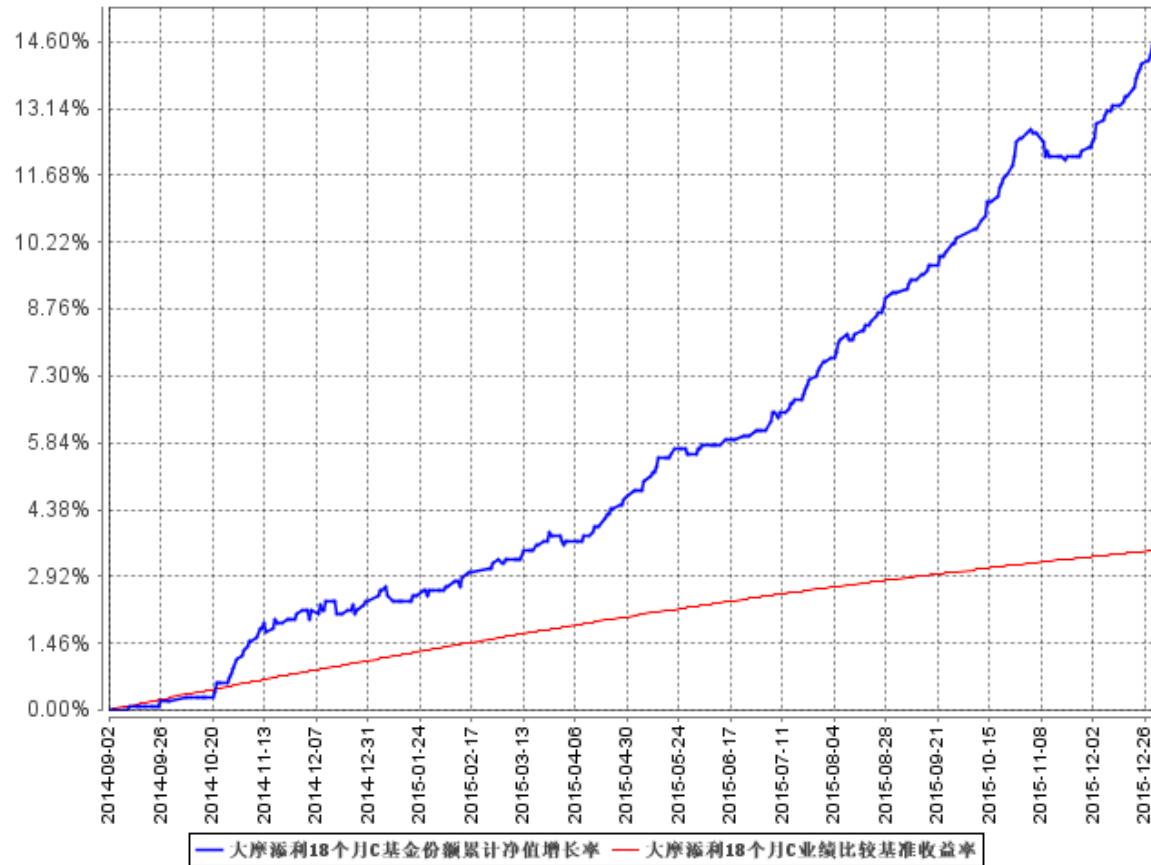
大摩添利18个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
比图：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添利18个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销售服务费；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

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9-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24%	申购费率 为 0%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申购费率 为 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6%，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40.36 / 1.050 = 9,467.01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467.01 份基金份额。

例 2: 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050 = 9,523.81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523.81 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1) 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例 3：某投资者赎回已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净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25 = 10,250 \text{ 元}$$

(2)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 1%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4：某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 = 12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125 = 12,375 \text{ 元}$$

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T \tex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 \text{ 日 C 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本基金不同类型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 T+1 日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0月16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及个别文字表述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行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十七、风险揭示	调整“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中风险提示内容
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